

证券代码：603676

证券简称：卫信康

公告编号：2024-018

##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4 年中期

### 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持续分享公司经营成果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定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#### 一、中期分红条件

1、公司在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）为正值，且现金流充裕，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，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；

2、公司现金流充裕，无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等事项发生（募集资金项目除外）。

#### 二、中期分红金额上限

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0%。

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